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瞿榆
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
　　李佳穎律師

　　洪佩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順行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招治

一、上揭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